

NO.-MŪ LI-SU XŪ: CI. JY: KW; XŪ: FOU JV: FC, CO: WC; CV,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怒财农〔2021〕37号

怒江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农〔2021〕99 号）相关要求，现将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 1），请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入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县（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为一次性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可根据服务双方合同（协议）约定，由地方结合实际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原则上应补给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生产者。对于流转土地种粮的个人和组织，根据签订的流转合同（协议），确定补贴发放对象。各地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式，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明确补贴标准及依据。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可适当兼顾薯类等其他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三、加快资金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资金由省级专户拨入州（市）、省直管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州（市）财政部门将资金分解下达拨付到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后，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做好衔接，务必于2021年7月中旬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将发放情况于2021年7月25日前报州财政局和州农业农村

局。

四、强化资金监管。一是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请各县（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解到各县后，及时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上报州农业农村局和州财政局备案。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向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六、其他要求。各地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补贴资金兑付。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实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

附件：1.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2.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资金
怒江州	610.00
兰坪县	286.00
福贡县	68.00
贡山县	23.00
泸水市	233.00

抄送：州审计局、州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经建科。

怒江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附件2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